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2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林錦村

連絡電話：02-23818057 編號：00-010

有關江國慶疑遭冤判死刑處決案，有人建議最快程序為以特赦方式平反冤獄，再依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乙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江國慶疑遭冤判死刑處決案，有人建議最快程序為以特赦方式平反冤獄，另依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乙事，經總統指示行政院交法務部研議特赦等相關法律規定。
- 二、本部研議結果認：接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，免除其刑之執行；其情節特殊者，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，赦免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是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，如其情節特殊者，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，惟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2 款規定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、不受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確定前，曾受羈押、收容、刑之執行或強制工作。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」揆諸前揭冤獄賠償法規定，縱使特赦江國慶，因特赦並非係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、不受理確定，是以特赦方式尚難符合冤獄賠償法之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。
- 三、本部建議有關江國慶疑遭冤判死刑處決乙案，宜循再審程序較符合法律救濟程序規定。另國防部對外表示，最快六個月訴訟救濟程序可完成，附此敘明。